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2025年)

委托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海洋与渔业局
(甲方)

受托方: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

签订时间: 二〇一八年七月

签订地点: 陵水黎族自治县海洋与渔业局

有效期限: 二〇一八年七月至本合同成果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海洋与渔业局

住 所 地: 陵水县椰林镇椰林南干道

法定代表人: 王光伟

项目联系人: 张聪

联系方式: 18976008820

通讯地址: 陵水县椰林镇椰林南干道

电 话: 0898-83338233

传 真: 0898-83310737

电子信箱: 156265879@qq.com

受托方(乙方):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瑞和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国增

项目联系人: 李想

联系方式: 18030178981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瑞和路 18 号

电 话: 020-85545617

传 真: 020-85545590

电子信箱: 93256271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陵水黎族自治县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2025年)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 并支付咨询报酬。依据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THS2018-T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开展陵水黎族自治县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工作，编制《陵水黎族自治县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2025年）》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付《陵水黎族自治县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2025年）》送审稿；

2、2018年10月31日前，交付《陵水黎族自治县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2025年）》正式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与陵水黎族自治县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工作有关的各类现有及历史资料；

(2) 陵水县海事、交通、农业、国土、规划、发改、住建等部门的相关规划资料；

2、协作事项：

(1) 协助开展野外核查及现场作业；

(2) 给予协助会见相关部门人员、查询相关资料的方便；

(3) 协调与陵水县有关部门的关系，为项目调查提供工作方便。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陆拾万肆仟元整（¥604000.00元）。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二期转账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日起 15 天内，且乙方已正式开展工作，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共计壹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181,200.00）；

第二期支付，乙方完成项目期内所有工作后 15 天内（包括送审稿评审、报告修改、报批稿提交），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共计肆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422,8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户 名：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帐 号：3602005309000457213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 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陵水黎族自治县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2025 年）》报告 10 份、刻录光盘各 3 张。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陵水黎族自治县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均要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并获得验收结题的专家意见。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交。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现场踏勘工作外委给海南帕菲特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委费用为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35%，共计贰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211,400.00），除此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不按期提供部分基础资料（乙方必须明确向甲方提出所需资料明细表），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甲方不按期付款而导致工作滞后，乙方不承担文件延期交付的责任。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费用。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退还甲方所付费用，并按合同经费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报告涉及的数据信息在本项目完成前需注意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陵水黎族自治县海洋与渔业局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报告涉及的数据信息在本项目完成前需注意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泄密责任：相关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沟通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情形（包括现行政策、法规或政策、法规变动与现实情形冲突无法克服的情形）发生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按已完成的工作情形支付至当期款项。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 2、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至履行上述条款完毕自行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莫根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瑞和路18号
电话：020-85545617
传真：020-85545590
日期：2018.7.10

成交通知书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贵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参加“陵水黎族自治县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2025 年）”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谈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海洋与渔业局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项目编号：THS2018-T006

成交供应商：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瑞和路 18 号

成交金额：¥604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万肆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陵水黎族自治县海洋与渔业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